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13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展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0年6月8日花籌字第1100608-1號函。
- 二、查貴籌備會為完善重劃作業並保障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申請第2次展期(展期期間：2個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本府同意照辦，展延後期限至110年9月9日止(第1次展延期限至110年7月9日)，請貴籌備會儘速於展延期限內完成重劃會成立事宜。

正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